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 學 | 院 | £ | 別 | | | 花師教 | 女育學院 | | | | | | | | | |
|-----|---|-----------|---|-------------|-----------------------------|--------------------|-------------|--------------------|---|---|------|----|----|--------|------------|--|
| 系) | 所 | 名 | 稱 | | 4 | め兒 | 教育 | 學系碩 | 士班 |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 | | | | | |
| 組 | | | 別 | | | | 不 | 分組 | | | 不分組 | | | | | |
| 招: | 生 | 名 | 額 | | | (- | 一般 | 生:3 名 | 72 | | | | 一般 | と生:5 / | 名 | |
| 特殊 | 申 | 請資 | 格 | | | | | | 學力第七條 就者」。 | | | | - | | 學力第七條 就者」。 | |
| 報名 | 繳 | 交資 | 料 | - <u></u> 無 | | | | 無 | | | | | | | | |
| 評分 | | 項目 | | 科 | 目。 | 名 | 稱 | 科目滿分 | 考科相關說明 | 科 | 目 | 名 | 稱 | 科目 | 考科相關說明 | |
| 分方式 | | 筆記 100 | | 1.幼) 與 | 兒教育 實務 | 可理言 | 論 | 100分 | <mark>無</mark> | | 殊兒教育 | 全心 | 3理 | 100 分 | 無 | |
| 考試 | 注 | 意事 | 項 | 筆試 | <mark>科目</mark> | 總分 | 為 1 | 00 <mark>分。</mark> | |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 | | | | | |
| 總成參 | | | | | | _ | | 述標準(]額錄取 | 衣序評比後若 .。 | <u>筆試科目1</u> ;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 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 | | | | | |
| 聯(| 絡 | 電 | 話 | (03 |) 863 | 3 <mark>489</mark> | 2 | | | (03) 8634872 | | | | | | |
| 傳 | | | 真 | (03 |) 863 | 3 <mark>489</mark> | 0 | | | (03) 8634870 | | | | | | |
| 電 | 子 | 信 | 箱 | tll@r | <mark>nail.n</mark> | dhu. | edu. | tw | | spe@mail.ndhu.edu.tw | | | | | | |
| 系) | 所 | 網 | 址 | http:/ | http://www.ece.ndhu.edu.tw/ | | | | http://www.spe.ndhu.edu.tw/ | | | | | | | |
| 特 | 色 | 說 | 明 | | | | | | 本系旨在深化特教研究、培養優良的特 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研究人才。 本系各項教學設施優良,並結合理論與 實務,擴展生涯視野。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學 | B | 完 | 別 | | 花師教育學院 | | | | | | | | | |
|---|----|-----------|-----------|-----------|--|----------------|---------------------|-------|-----|-------------|---------------|---|---|---|
| 系 | 所 | 名 | 稱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組 | | | 別 | | | | 不分組 | | | | | | | |
| 招 | 生 | 名 | 額 | | | 在 ^注 | 職生:20 | 名 | | | | | | |
| 特別 | 朱申 | 請賞 | 译格 | | .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 | | | | | | | |
| 一、學歷證件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 書】。 (二)幼教成就【幼教相關表現、獲獎紀錄、實習輔導相關聘書等】。 (三)研究計畫【以A4、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 | | | | | | 各證 | | | | | |
| 17. | | 項目 | | 科 | 目 | 名 | 稱 | 科 目 | 考 | 科 | 相 | 睎 | 說 | 明 |
| 評分方式 | | 筆記 40% | | 1.幼兒教 | 育理論與實 | 务 | | 100分 | 無 | | | | | |
| | | 面審 60% | - | 就報名所 | 徽交之資料 | 進行審查。 | | | | | | | | |
| 考言 | 式注 | 意事 | 写項 | 筆試科目 | 及書面審查 | 項目總分各為 | 100 <mark>分。</mark> | | | | | | | |
| 總局參 | | 同分順 | | 筆試科目 | 1;依前述 | 票準依序評比後 | 是若仍再同 |]分者,貝 | 月日額 | 頁錄 耳 | <mark></mark>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03) 86 | 534892 | | | | | | | | | |
| 傳 | | | 真 | (03) 86 | 534890 | | | | | | | | | |
| 電 | 子 | 信 | 箱 | http://ww | http://www.ece.ndhu.edu.tw/ | | | | | | | | | |
| 系 | 所 | 網 | 址 | tll@mail. | ndhu.edu.tw | | | | | | | | | |
| 備 | | | 註 | 本專班為 | ,週末班,上 | 課時間為隔週方 | 六、日。 | | | | | | | |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5 學年度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 :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 :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查 詢 電 話 : (03) 8632143、8632142、8632144、8632145、8632146

傳 真 電 話 : (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索取繳費帳號日期: 104年12月29日(二)上午9時起

至105年01月14日(四)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日期: 104年12月29日(二)上午9時起

至105年01月14日(四)下午4時止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考試重要日期 | | | | | | | |
|--|--|--------------------------------|--|--|--|--|--|--|
|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 |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 | | | | | |
| | (免複試) | (需複試) | | | | | | |
| 簡章公告 | 104年11月23日(一) | | | | | | | |
|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04年12月15日(二)上午9時起 | | | | | | | |
| 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繳交 相關證明文件 | 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 (二) <u>下午 4 時止</u> | | | | | | | |
| 資格審查(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 |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 | | | | |
| | 104年12月15日(二)起至104年 | 12月22日(二) | | | | | | |
| 索取繳費帳號 | 104年12月29日(二)上午9時起 | | | | | | | |
|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PE | 至 105 年 01 月 14 日(四) <u>下午 3 時止</u> | | | | | | | |
| | 104年12月29日(二)上午9時起 | | | | | | | |
| 網路報名 | 至 105 年 01 月 14 日 (四) <u>下午 4 時</u> | | | | | | | |
| |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 104年12月29日(二)至105年01 | | | | | | | |
| | | | | | | | | |
|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mark>請以限時掛號郵寄</mark> 。)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105年01月14日(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資料送至本校壽豐校 | | | | | | | |
| | 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 | | | | | | | |
| 考生 <u>自行下載</u> 列印應考證 | 105年03月04日(五)下午5時起 | | | | | | | |
| 筆試 | 105年03月13日(日) | | | | | | | |
|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 無 | 105年03月21日(一)下午5時前 | | | | | | |
| 通過初試考生自行下載複 | ts. | 105 年 03 月 21 日 (一) 起至各系所 | | | | | | |
| 試通知單暨繳交複試報名費 (ATM 轉帳) | 無 | 辨理複試前止 | | | | | | |
| | | 105年03月26日(六) | | | | | | |
| 複試 | 無 | 至 105 年 03 月 27 日 (日)止 | | | | | | |
| (含術科、口試) | | (複試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 | | | | | |
| 放榜 | 105年03月25日(五)下午5時前 | 105年04月07日(四)下午5時前 | | | | | | |
|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105年03月29日(二)前 | 105年04月07日(四)前 | | | | | | |
| 錄取生(含 <u>正、備取生</u>) | 105年04月14日(四)上午9時起 | | | | | | | |
| 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 | 至 105 年 04 月 18 日 (一) <u>下午 4 時</u> | <u>F止</u> | | | | | | |
| 正取生驗證、報到日 | 105年04月18日(一)前 | | | | | | | |
| 報到意願調查受理更正日期 | 105年04月19日(二)上午9時起 | | | | | | | |
| 11八八 心 例 明 旦 又 吐 天 业 日 别 | 至 105 年 04 月 20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 | | | | | | |
|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 105 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以本校 105 | 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下午 5 時 | | | | | |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目錄

|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 iii |
|--|-----|
| 壹、總則 | 1 |
| 一、修業年限 | 1 |
| 二、簡章 | 1 |
| 三、聯合招生學系說明 | 1 |
| 四、報名及費用 | |
| 五、備審資料 | |
| 六、報考規定 | |
| 七、應考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 |
|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 8 |
| 参、錄取 | 9 |
| 肆、放榜 | 10 |
| 伍、成績複查 | 10 |
|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
| 拾、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 |
|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報名共同規定 | |
| 【A、聯合招生系所班組】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一華文文學系聯合招生 | |
| ※藝術學院-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聯合招生 | |
| 【B、個別招生系所班組】 | |
| 理工學院 | |
| - , ,,,,,,,,,,,,,,,,,,,,,,,,,,,,,,,,,,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30 |
| 花師教育學院 | 39 |
| 原住民民族學院 | |
| 海洋科學學院 | |
| 藝術學院 | |
| 環境學院 | |
|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共同規定 | |
| 理工學院 | |
| 人义在曾科学学院 管理學院 | |
| 原住民民族學院 | |
| ボロススの子の | |
|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
|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
| 附錄三、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 |
| 附錄四、報名郵寄資料檢核表 | |
| | |
| 附錄五、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 |
| 附錄六、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
| 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 附錄八、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 附錄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87 |

附件(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五: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資條資格報

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件八: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聯合招生系所】

| 院別 | 聯招學系名稱 | 班別名稱 | 頁碼 |
|--------------|--------------|---|----|
| 人文社會科 學學院 | 華文文學系聯合招生 | 1.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2.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 15 |
| 藝術學院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聯合招生 | 1.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2.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 16 |

【個別招生系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 院別 | 系所別 | 頁碼 | 院別 | 系所別 | 頁碼 |
|-------------|----------------|-------|------------|-------------------|-------|
| | 應用數學系 | 17 | | 公共行政學系 | 34 |
| |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 17 | 人文 | 英美語文學系 | 35 |
| |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 18 | 社會科學 | 歷史學系 | 36 |
| TH - | 化學系 | 18 | | 臺灣文化學系 | 36 |
| 理工學院 |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 19 | 學院 | 社會學系 | 37 |
| 子几 | 光電工程學系 | 19 | | 經濟學系 | 38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20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39 |
| | 電機工程學系 | 21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 40 |
| | 資訊工程學系 | 22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 40 |
| | 企業管理學系 | 23-24 | 花師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 41 |
| | | | 教育學院 |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
| | 運籌管理研究所 | 25 | 字阮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42 |
| 然一 四 |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26 | | 幼兒教育學系 | 43 |
| 管理 | 財務金融學系 | 26 | | 特殊教育學系 | 43 |
| 學院 | | 27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 44.45 |
| | 國際企業學系 | 27 | 民族 |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 44-45 |
| |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28 | 學院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 46 |
|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29 | 海洋科 學學院 | 海洋生物研究所 | 47 |
| 人文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30-32 | 藝術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48 |
| 社會 | 中國語文學系 | 33 | 學院 | 音樂學系 | 49-53 |
| 科學 |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碩士班 | 33 | 環境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54-55 |
| 學院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34 | 學院 |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 56 |

【個別招生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 院別 | 条所別 | 頁碼 | 院別 | 系所別 | 頁碼 |
|--------|------------------|----|------|----------------------|----|
| 理工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58 | 原住民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4 |
| 人文社會科學 |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59 | 民族學院 |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職專班 | 65 |
| 學院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0 |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6 |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1 | 花師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67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2 | 教育學院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8 |
| •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63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9 |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 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

-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公告時間:104年11月23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免費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聯合招生學系說明

105 學年度辦理聯合招生學系:

| 聯招學系名稱 | 班別名稱 | | | | | |
|-----------------------|----------------------|--|--|--|--|--|
| 華文文學系聯合招生 | 1.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 | | | | |
| 辛义义字系聊合招生 | 2.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 | | | |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聯合招生 | 1.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 | | | | |
| 警侧剧总座耒宁 系 聯合招生 | 2.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 | | | | |

報考聯招學系之考生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寫志願序,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志願序(數);選填2個志願數者,得於2個班組別中排 名,惟錄取後僅能擇1班組別辦理報到。

四、報名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請於完成網 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 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u>二</u> <u>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u>)。
 -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5年01月14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3.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u>(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u> 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4.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5.郵寄備審資料 (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五、備審資料』, 若無則免繳)。
 - 6.完成報名手續。
 -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

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 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104年12月29日(二)上午9時起至105年01月14日(四)下午3時止。
-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104年12月29日(二)上午9時起至105年01月14日(四)下午4時止。
- (六)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104年12月29日(二)起至105年01月14日(四)止。

(七)報名費:

- 1.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報名費 (含聯合招生學系): 1,250 元整。
- 2.碩士在職專班初試報名費:2,000 元整。
- 3.音樂學系碩士班複試報名費:1,000 元整。(通過初試後繳納)
- 4.其餘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複試報名費:500 元整。(通過初試後繳納;無複試系所免繳)
- 5.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 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 恕不受理。
- 6.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5年03月21日(一)起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7.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 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 如下:
 - (1)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 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 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每位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考生,僅限申請1組減免初試報名費之帳號,並不得轉讓予他 人使用)。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4年12月15日(二)上午9時至104年12月22日(二)下午4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4年12月22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

104年12月29日(二)上午9時至105年01月14日(四)下午4時。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 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 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u>複試</u>: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中低收入戶 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 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 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系所辦理報到。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 前審慎考慮。
- 2.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4. <u>持境外學歷報考</u>者,<u>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u>,所繳費用於 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5.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即<u>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班組別、身</u> 分別、聯招學系之志願序(數)。
- 6.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四)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03-8632140)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632143 確認)。
- 7.本校開放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班組,**惟筆試時間為同一日,僅能選擇一系所班組應** 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行通知。
- 8.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 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 相關資訊。

五、備審資料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國 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 104 年 12 月 29 日(二) 起至 105 年 01 月 14 日(四) 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 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 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 (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

- 1.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u>免繳</u> (除系所指定繳交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 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另行參閱本簡章之『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 2.碩士在職專班: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 (1)學經歷證件影本。
 - (2)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如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則「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簡章公告日(104 年 11月 23 日)以後之證明文件。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取代。

(3)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除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其餘免繳):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u>若</u>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註:現職證明正本、離職證明影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 明使用。

(三)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並將下 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 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1.中低收入户及低收入户考生:
 - (1)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u>申請</u> 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 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 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四、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原住民族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考其他系所班組者,免繳原住民族籍證明。

3.**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及簡章『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註:

- 一、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身分規範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二、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填具本簡章『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勾選『7.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並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 三、上述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及簡章『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 考申請表』。
- 四、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 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 4.**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繳驗所需文件。
 -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簡章『附件四、境外 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註:持境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檢具下列文件:
 - ※以下各項資料如係為外國文字書寫者,均需檢附中譯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u>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u>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 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2)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 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① 已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
 - a.經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
 - b.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 (簡章附件四)。
 - ②未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1份。
 - b.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1份。
 - c.前兩項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 d.前兩項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1份。
 - e.前項公證書<u>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u>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1份。
 - f.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影本1份。
 - g.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h.國立東華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 (簡章附件四)。
-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 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拾、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 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1.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簡章附件二、五)。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簡章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2.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u>A4 紙張直式橫書</u>方式書寫;報考系所 若無載明各項書 面資料所需繳交份數,請繳交1份即可。
- 3. 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4.系所指定報名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5.如報考多系所者請個別分袋裝寄。
- 6.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mark>錄取與否概不退還</mark>,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7.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六、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別(組)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同時報考本校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本校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招生之錄取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 本校同一系所班之招生考試。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六)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示:「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 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九)報考本校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不含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u>後</u> 起算,計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公 告為準)。
- (十)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十一)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 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103.12.17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
-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 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103.12.18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第10條)。
- (十三)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 (81) 仰依字第 1658 號函辦理)。
- (十五)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 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 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 辦法」辦理。
- (十六)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六、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各考生 詳閱並遵守。
- (十七)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應考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一)應考證:

- 1.本校應考證不另行寄發,請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 (五) 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 訊息網頁 (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自行下載列印,並須詳加核對應 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5 年 03 月 09 日 (三)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 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請撥電話(03)8632143、8632142、8632144、8632145、8632146 查詢。
- 2.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需妥為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以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無需筆試系所):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underline{105}$ 年 $\underline{03}$ 月 $\underline{04}$ 日 ($\underline{\Delta}$) 下午 $\underline{5}$ 時</u>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 $\underline{\text{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通知單(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於105年03月21日(一)初試通過名單公告後,請 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 載列印,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四)共同說明事項:

- 1.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考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 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2.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 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 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3.應考證及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本校研究所考試分為採一階段考試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兩大類,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 組需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 一、筆試(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 (一) 筆試時間:105年03月13日(星期日)。
 - (二)考試科目: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筆試科目及時間表』,或參閱各系所分則內容。
 - (三)考試地點:分臺北考區、高雄考區及花蓮考區(設於本校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 (四)各項考試科目,除註明『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之考科外,其餘皆禁止使用計算機; 攜帶入場之計算機樣式以掌上型計算機為限,並不得具有翻譯、通訊及上網功能。
 - (五)本校各系所班組之考科,均可能採用外文命題。

二、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一) 初試

- 1.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項目(書面審查、筆試)參與初試。
- 2.初試通過名單將於 <u>105 年 03 月 21 日 (一) 下午 5 時前</u>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二)複試

- 1.複試時間:105年03月26日(六)至105年03月27日(日)止。
- 2.複試地點:以各系所複試通知單指定之時間地點為準。
 - ◆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3.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其餘證件 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4.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参、錄取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2位。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一)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 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四)聯合招生學系分發原則:

-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 1.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 高低及考生志願序依次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獲分發之考生,列為 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3.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該名次考生一併同時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若該名次考生志願序仍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4.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組排名,並依考生個人志願序辦理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 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5.聯招學系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則不予錄取。
- 6. 聯合招生學系遞補方式:

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 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志願未報到,則不能再遞補其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 (二)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原住民考生總成績達到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該系所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 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 三、除特殊規定之筆試科目外,其餘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 四、須轉換為 T 分數 (直線轉換之 T 分數) 之考科,原始分數為 0 分者,不予轉換,直接以原始分數計為筆試成績。
- 五、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 0 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 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 取生。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

錄取方式依次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 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八、放榜後備取生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九、**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係屬「**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 得互為流用。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
 - (一)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免複試):105年03月25日(五)下午5時前。
 - (二)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需複試**):105年04月07日(四)下午5時前。
-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 (正、備取生) 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u>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u>或任何證明。
- 五、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5年04月13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一) 簡章『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二)本校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三)**回郵信封**(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書面審查、術科考試、口試成績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電腦卡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 準。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3)。

二、報到意願調查(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請審慎考慮):

- (一)填寫身分: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 (二)填寫時間:

105年04月14日(四)上午9時起至105年04月18日(一)下午4時止。

- (三)報到意願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四)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本調查表(請務必列印報到意願填寫結果表保留備查); 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 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2.聯合招生學系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請分別至有意願就讀學系填寫調查表(請務必列印報到意願填寫結果表保留備查);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其缺額由聯合招生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3. 『105 年 04 月 19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04 月 20 日 (三) 下午 4 時止開放錄取生報到意願更正』,請依個人資料登入原填寫調查表之系統確認報到意願,如與本人報到意願不符,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報到意願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04 月 20 日 (三) 下午 4 時前,傳真至 (03) 8632140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事宜,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聯絡電話: (03) 8632143)。
 - 4.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05 年 04 月 27 日 (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系 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5.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6.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7.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正取生宿舍申請,於規定期限內登記並完成保證金繳交手續者,碩一保障住宿。宿舍申請及相關訊息,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www.student.ndhu.edu.tw)。
- 三、正取生應於 105 年 04 月 18 日 (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影本及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 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 定時間內至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 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1.一般生:
 - (1)錄取通知單影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 (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 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 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在職生:(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該項目免繳)
 - (1)錄取通知單影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 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5)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 (6)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五、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
 - (7)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u>若服務年資</u> 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 書)。
-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
 ※現職證明正本、離職證明影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錄取通知單影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
-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 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u>持境外學歷者</u>,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辦理。
- 七、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 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
- 八、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 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 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 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 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5年09月30日。

柒、註册、入學

- 一、修業年限: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 本校學則、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 二、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105年9月研究生開學前一週檢具證明 (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除因服役、懷孕、生產或 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臺(86)高(一)字第 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 96.9.29臺僑字第 0960146493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其就讀博、碩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 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 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 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 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 辦理。
- 十、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 定訂定之;畢業後初檢、實習及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05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2113、2114、2115、2116、2117。
- 十二、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a.ndhu.edu.tw) 或學雜費專區(http://www.aa.ndhu.edu.tw) 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 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 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 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 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放榜缺額,尚未併入本簡章該系所招生名額內。如 遇招生名額調整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週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碩 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報名共同規定

(一)一般生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 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者。

(二)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 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u>後</u> 起算,計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公 告為準)。

(三)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u>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u>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獲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部分,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105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04年12月15日(二)至104年12月22日(二)止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簡章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七條資格認定】。
- (四)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 系所簡章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 學 | 院 | | 別 | | | | | 花師教 | 女育學院 | | | | | | |
|-----|---|------------|---|------------------|-----------------------------|--------------------|--------------|-----------------------------|---|-----------------|-----|--------|--------|--|--|
| 系 卢 | 所 | 名 | 稱 | | <mark>幼</mark> | 兒教育 | 育學系碩 | 士班 |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 | | | | | |
| 組 | | | 別 | | | 7 | 下分組 | | | 不分組 | | | | | |
| 招生 | 生 | 名 | 額 | | | 一般 | 生:3名 | 7 | | | 一点 | 设生:5 / | 名 | | |
| 特殊 |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 「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 | | | | | • | 大學同等 具卓越成 | 『學力第七條 『就者』。 | | | | | |
| 報名 | 繳 | 交資 | 料 | 料 <mark>無</mark> | | | | 無 | | | | | | | |
| 評分 | | 項目 | 1 | 科 [| 3 名 | 稱 | 科目滿分 | 考科相關說明 | 科 1 | 目 | 名 稱 | 科目滿分 | 考科相關說明 | | |
| 分方式 | | 筆記 1009 | | 1.幼兒 | 已教育取 了務 | 里論 | 100分 | <mark>無</mark> | 1.特殊 | | 童心理 | 100 分 | 無 | | |
| 考試 | 注注 | 意事 | 項 | 筆試和 | 科目總 | 分為 | 100 分。 | |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 | | | | | |
| 總成參 | | | | | | | 述標準(同額錄取 | 衣序評比後若 .。 | <u>筆試科目1</u> ;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 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 | | | | | |
| 聯系 | 絡 | 電 | 話 | (03) | 86348 | 392 ₎ | | | (03) 8634872 | | | | | | |
| 傳 | | | 真 | (03) | 86348 | 390 ₎ | | | (03) 8634870 | | | | | | |
| 電 | 子 | 信 | 箱 | tll@m | ıail.ndh | <mark>u.edu</mark> | .tw | | spe@mail.ndhu.edu.tw | | | | | | |
| 系 卢 | 所 | 網 | 址 | http:// | http://www.ece.ndhu.edu.tw/ | | | http://www.spe.ndhu.edu.tw/ | | | | | | | |
| 特(| 色 | 說 | 明 | | | | | | 本系旨在深化特教研究、培養優良的特 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研究人才。 本系各項教學設施優良,並結合理論與 實務,擴展生涯視野。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學 | B | 完 | 別 | | 花師教育學院 | | | | | | | | | |
|---|----|-----------|------------|-----------|---|---------|--------|----------------|-----|-----|-----|---|---|---|
| 系 | 所 | 名 | 稱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組 | | | 別 | | | | 不分組 | | | | | | | |
| 招 | 生 | 名 | 額 | | | 在 | 職生:20 | <mark>名</mark> | | | | | | |
| 特別 | 朱申 | 請賞 | 译格 | |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 | | | | | | | |
| 一、學歷證件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 書】。 (二)幼教成就【幼教相關表現、獲獎紀錄、實習輔導相關聘書等】。 (三)研究計畫【以A4、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 | | | | | | 各證 | | | | | |
| 276 | | 項目 | | 科 | 目 | 名 | 稱 | 科 目 | 考 | 科 | 相 | 開 | 說 | 明 |
| 評分方式 | | 筆記 40% | | 1.幼兒教 | 育理論與實務 | 务 | | 100分 | 無 | | | | | |
| | | 面審 60% | | 就報名戶 | 所繳交之資料: | 進行審查。 | | | | | | | | |
| 考言 | 式注 | 意事 | 写 項 | 筆試科目 | 目及書面審查: | 項目總分各為 | 100 分。 | | | | | | | |
| 總局參 | | 同分順 | | 筆試科目 | <u>1</u> ;依前述档 | 票準依序評比後 | 送若仍再同 | 分者, | 則同客 | 頁錄耳 | Z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03) 8 | 634892 | | | | | | | | | |
| 傳 | | | 真 | (03) 8 | (03) 8634890 | | | | | | | | | |
| 電 | 子 | 信 | 箱 | http://ww | http://www.ece.ndhu.edu.tw/ | | | | | | | | | |
| 系 | 所 | 網 | 址 | tll@mail | .ndhu.edu.tw | | | | | | | | | |
| 備 | | | 註 | 本專班為 | 為週末班,上 | 課時間為隔週方 | 六、日。 | | | | | | | |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四、報名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 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一)索取繳費帳號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進入『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二)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 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 受損)。

註:

- 1.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 2.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3.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4.報考一個聯合招生學系群組者,僅需索取1組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手續即可。

(三)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報名費入帳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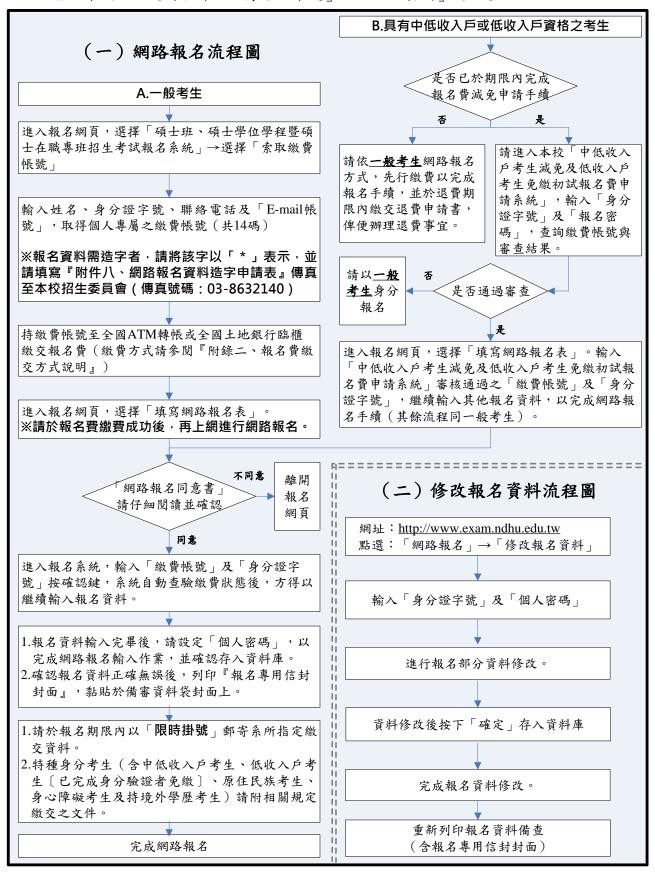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1至2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 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 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 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



-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
- 八、寄送備審資料:備審資料袋內容請詳見第壹篇總則『五、備審資料』。
-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網路相關服務:

- (一) E-mail 通知項目:
 -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 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 1.報名人數一覽表(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
- 2.通過初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3.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4.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 5.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三)應考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列印。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調查。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八、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班組別、 身分別、志願序(數),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 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 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 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 (一) 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 2.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 3.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 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 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含聯合招生學系)1,250元;碩士在職專班 2,000元;音樂學系碩士班複試報名費 1,000元;其餘系所複試報名費 5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含聯合招生學系)1,250元;碩士在職專班 2,000元;音樂學系碩士班複試報名費 1,000元;其餘系所複試報名費 5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填寫<u>二聯式</u>存摺類存款憑條)。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14位數字)。

金額:

- ◆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含聯合招生學系)1,250 元
- ◆ 碩士在職專班 2,000 元
- ◆ **音樂學系碩士班**複試報 名費 1,000 元
- ◆ 其餘系所複試報名費 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 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 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 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 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以上繳費, 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 若因而延 誤報名, 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或一個聯合招生群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 所(組),需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u>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u>暨<u>碩士在職專班</u>考試之考生, 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 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 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 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一、碩士班

| 条所組名稱 |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
|--|--|
|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 1.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 2.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3.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 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 2. 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充,具有行外追語或成就有。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 曾從事觀光、休閒、遊憩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1.曾從事語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專業性工作3年以上者。 2.曾發表或出版語文、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文藝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碩士班 |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 其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媒體組 | 1.曾獲得國家級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2.曾獲得全國性翻譯獎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 曾獲得英語教學相關之卓越獎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1.曾經出版史學研究相關論文或專書,具有特殊成就者。 2.從事地方文史工作3年以上經驗者。 3.從事口述歷史採集、田野調查及文獻考證等工作3年以上經驗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 1.曾於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刊物發表論文。 2.曾出版與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的學術著作。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 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 生委員會審議。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運動自然科學組 |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一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系所組名稱 |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 曾獲得科學、科學教育、教育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卓越成就 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1.曾從事教育或社會及文化實務、研究、編輯、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教育或社會及文化研究,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對社會參與具有影響力之具體表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 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1.曾於藝術或設計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得佳績。 2.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音樂學系碩士班 合唱指揮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爵士組 | 1.曾於音樂藝術領域獲得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競賽獎項者。 2.曾任音樂藝術相關領域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条所組名稱 |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
|---------------------|---|
| | 1.曾從事語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專業性工作3年以上者。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曾發表或出版語文、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文藝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 |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 其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 |
| |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擔任高階經理人 8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 1.企業創辦人。 |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擔任高階經理人5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 企業官理学系領士在職等班 | 3.在專業領域擁有卓越貢獻者。 |
| |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 1.曾從事與族群關係與文化相關領域之專業工作5年以上者,專業工作 |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 年資指專任年資,如為兼任年資,則折半計算。 |
| | 2.出版族群關係與文化相關領域之出版物,或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 | 3.獲有特殊榮譽事蹟者。 |
| |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 明大的四套对图分在1上的专业 |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一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附錄四、報名郵寄資料檢核表

| 編號 | 項目 | 五野奇貨科檢核表 班 別 | 說 明 | | | | |
|----|----------|--|---|--|--|--|--|
| 1 | 學經歷 |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免繳。 | | | | |
| 1 | 證件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歷證件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 |
| 2 |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1)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 ①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②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2)原住民族考生:報考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原住民族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1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考其他系所班組者,免繳原住民族證明。 (3)身心障礙考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簡章『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所需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五、備審資料』→『(三)特殊身份考生所須繳驗資料』→4.持境外學歷考生),並同時檢附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 | | | |
| 3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系所清單如下: (1)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創作組) (2)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實務組 (3)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4)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6)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語教學組) (7)社會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社會企業組) (8)教育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10)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11)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1)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2)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限全職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報考系所清單如下: (1)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管理實務組(考生請檢附全職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均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各在職專班說明)。 | | | | |

附錄五、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 筆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 | | | | |
|---|----------------|--------|---------------------------------------|--------|----------------------------|
| 時間及 | 考 科 | 上午 | 第一節 08:20 09:50 | 上午 | 第二節 10:50 12:20 |
| 【華文文學系一聯合招生】 ■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 | | 華文文學能力測驗-國文 | | _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一聯合招生】 ■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不分組 ■ 民族藝術碩士班 不分組 | | | 藝術文化概論 | | _ |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 微積分 | | 線性代數 |
|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 不分組 | | 基礎數學 | | 機率與統計 |
|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 一般組 | | 普通物理 | | _ |
| 化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 *普通化學 | | _ |
|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 不分組 | 預 | 生物學 | 預 | _ |
|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 *工程數學 | | _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備 | *材料科學導論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 (三選一) | 備 | _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鈴 |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自動控制 (三選一) | 鈴 | |
| | 資工甲組 | (08:15 | 資料結構 | (10:45 | _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資工乙組 | 15) | 英文 計算機概論 (二選一) | 45) | _ |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經營分析組 | | 管理學 *統計學 *經濟學 普通心理學 (四選一) | | _ |
| | 供應鏈管理組 | | 管理學 *統計學 *經濟學 (三選一) | | _ |
|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工業工程 與決策科學組 | | *作業研究 *生產管理 *微積分 (三選一) | | _ |

※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表示本考科可使用掌上型電子計算機。

| 筆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 | | | | |
|------------------------|----------------|---------|-------------------------------------|---------|-----------------------|
| 時間及 系所班組別 | 考 科 | 上午 | 第一節 08:20 09:50 | 上午 | 第二節 10:50 12:20 |
|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不分組 |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 | *會計學 |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 *統計學 | | *財務管理 |
| | 諮商心理學組 | | 普通心理學 | | 諮商心理學 |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 臨床心理學組 | - | 普通心理學 | | 心理學研究法甲 |
| | 心理科學研究 與應用組 | | 普通心理學 | | 心理學研究法乙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 中國文學史 | | 專業語文 |
|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碩士班 | 不分組 | | 中國文學史 | | _ |
|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不分組 | | 民法 | | 憲法 |
|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預 | 政治學 | 預 | _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 小論文 | | _ |
|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備 | 人文地理議題析論 | 備 | _ |
| √□ 滅 键 彡 75 】 th | 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 鈴 | 經濟學 * 統計學 微積分 (三選一) | 鈴 | _ |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產業暨財務經濟組 | |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三選一) |) | _ |
| |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 | (08:15) | 體育概論 | (10:45) | _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 運動自然科學組 | | 運動科學概論 | | _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 不分組 | | 教育議題評析 | | _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 不分組 | | 基礎科學與科學教學 | | _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 | _ |
|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 不分組 | |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 _ |
| | 民族發展組 | |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 | | _ |
|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 民族社會工作組 | |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 | | _ |
| | 民族語言與傳播組 | |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 | | _ |

※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表示本考科可使用掌上型雷子計算機。

| *表示本方科可使用等上型電丁計昇機。 | | | | | |
|---------------------|----------------|---------|-----------------------|---------|----------------------------|
| 筆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 | | | | |
| 時間及 系所班組別 | 考科 | 上午 | 第一節 08:20 09:50 | 上午 | 第二節 10:50 12:20 |
|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 生物科技組 | | 生命科學 | | 生物化學 |
| |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 | 生物學 | | 生態學 |
|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預 | 設計概論 藝術理論 (二選一) | 預 | _ |
| | 鋼琴組 | | 西洋音樂史 | | 音樂分析 |
| 音樂學系碩士班 | 聲樂組 | 備 | 西洋音樂史 | 備鈴 | 音樂分析 |
| | 合唱指揮組 | | 西洋音樂史 | | 音樂分析 |
| | 絃樂組 | | 西洋音樂史 | | 音樂分析 |
| | 爵士組 | | 爵士音樂英文 | | 爵士樂理 |
| | 環境政策 與城鄉規劃組 | (08:15) | 環境科學概論 | (10:45) | _ |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 環境教育 與生態旅遊組 | | 環境教育 | | _ |
| | 生態與保育組 | | 生物學 | | _ |
| | 地球科學組 | | 普通地質學 | | _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不分組 | |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 | _ |

※105 學年度無須筆試之系所班(組):

|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1.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實務組 | 11.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2.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12.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3.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13.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4.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 14.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5.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語教學組) | 15.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6.社會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社會企業組) | 16.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7.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17.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8.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 18.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
| 9.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 19.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0.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 20.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 | 21.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開始考試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並不得書寫、劃記、或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 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 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誤用卷卡者,一律扣減該科 成績5分。
 - 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一律不予應考。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 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應考證、身分證件、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 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 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 該科全部成績。
 -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 定議處。
- 七、 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含鉛筆), 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 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 卡成績 2 分。
- 九、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份之文字記號、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各科答案卷(卡)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
 - 考生於開始考試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 再加扣其該科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 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四、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五、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六、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 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 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 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
-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 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 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 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 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 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 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 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 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 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

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

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 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 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 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 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 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 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 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 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 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 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 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

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 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 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 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cdot 6 \sim 8 \cdot 11$ 條條文(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 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 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 民身分證。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 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 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 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 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 師資格之取得。
-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係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2條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ーニー・・・・・・・・・・・・・・・・・・・・・・・・・・・・・・・・・・・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系 所 班组 別 |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
| 繳 費 帳 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 14 碼繳費帳號 | 5 0 3 4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日)(夜)(手機) | | | | | | | | | | | |
| 申 請 | 費 原 因 │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 和 上 答收 不 饮 (◆ | | | | | | | | | | | |
| |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 | | | | | | | | | |
| 備註 | ※退費申請方式: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8632140,請於傳真後來電(03)8632143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105年01月14日(四)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方式辦理,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益。 | | | | | | | | | | | |
| ※以下 | 請擇一填寫 <u>考生本人</u> 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 | | | | | | | | | | | |
| 退 □郵局 | 局號 |] | | | | | | | | | | |
| 費 □臺灣 帳 | 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 | | | | | | | | | |
| 號 □其他 | 銀行 分行 | | | | | | | | | | | |
| | 帳號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 | | | | | | | | | | |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 | | 77-71 |
|----|---|-----|---|----|----------------------------------|
| 考 | 生 | . 7 | 姓 | 名 | |
| 系 | 所 | 班 | 組 | 別 |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 身 | 分 | 證 | 字 | 號 | 性 別 出生 日 日 |
| 服名 | 務 | 7 | 機 | 關稱 | |
| 服 | 務 | | 部 | 門 | 職稱 |
| 年 | 資 | j | 起 | 迄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
| 工概 | 作 | Ē | 內 | 容述 | |
| 備 | | | | 註 | |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如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則「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簡章公告日(104年11月23日)以後之證明文件。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取代。

- 四、如開立證明書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五、報考<u>碩士在職專班</u>者,本表請於<u>報名時</u>連同初試備審資料一併繳交;報考<u>碩士班(含碩士學位</u> 學程)在職生者,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系所指定於報名時繳交除外)。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考 | 生 | 姓 | 名 | 應 試 考 區 □花蓮考區 □高雄考區 □臺北考區 | | | | | | | | | | | | | |
|---|------|----------------|---|--|--|--|--|--|--|--|--|--|--|--|--|--|--|
| 系 | 所耳 | 狂組 | 別 |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 | |
| 身 | 分言 | 登字 | 號 | 性別 出 生 | | | | | | | | | | | | | |
| 障 | 礙 | 類 | 別 | 障礙等級 | | | | | | | | | | | | | |
| 鑑 | 定 | 日 | 期 |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 | | | | | | | | | | | | |
| 連 | # | 各 | 人 |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 <u>一或多種</u>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1.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 | | | | | | | | | | | |
| 申 | 請 | 青 提 | 供 | 3. 提供放大為 A3 之答案紙。 | | | | | | | | | | | | | |
| | | 方 勾選 | |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 | | | | | | | | | | | | |
| | - FC | 7 -2 | |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5. 延長考試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5. 延長考試時間,惟母科敢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6.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 | | | | | | | | | | | |
| | | | | 7.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 | | | | | | | | | | | | |
| | | | | 請檢附下列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備 | | | 註 | 一、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身分規範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二、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勾選『第七點、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並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填具本表者,須一併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浮貼於上方表格內)。 四、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 | | | | | | | | | | | | |



105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 (外國學歷、大陸地區學歷) 查證認定具結書

| ※本杉 | き 辨理: | 境外: | 学歷驗證事項,悉依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 認辨法_ | 」、「大陸: |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 | |
|---------------|--|----------|------------------|---------------|------|---------------|--------------------------|--|--|--|
| 上 4 | · 44 | 名 | (中文) | | 身分 | 證字號 | | | | |
| 一 | <u> </u> | 石 | (英文) | | 護照 | 说 證 號 | | | | |
| 系 所 | 并 班 | 組 | | | | |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通訂 | 地 | 址 | □□□-□□(請均 | [寫郵遞區號) | | | | | | |
| 聯絡 | 2 录 | 迁 | (日) | | | (夜) | | | | |
| 19P & | 7 电 | 砬 | (行動) | | | | | | | |
| E - 1 | m a | i l | | | | | | | | |
| | | | (中文) | | | | | | | |
| 畢 (肄) 業 | 校 | 名 | (英文) | | | | | | | |
| 學校 | 地 | 址 | | | | | | | | |
| | | 太人 | 所持之學歷證件確 | · 音符合「大學辦理 | 國外島 | 基 歷採認報 | | | | |
| | | | | 地區學歷)」之採 | | | | | | |
| | 二、本 | 人 | 取得學位之修業年 | 限及修習課程均符 | 合「大 | 學辦理國 | 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 | | | |
| | | | • | 辦法(大陸地區學 | _ | | | | | |
| - | | | | | | | 牌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 | | | |
| l , | 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 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 | | | | | | | | | |
| , | 比 | 致 | | | | | | | | |
| | 立東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具結書人:_ | | | (簽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五】(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專用,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免附)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 | 产"" | [6] 四 工 不 辛 八 于 [| 100 | |
|----------|-----|-------------------|-------|----------|
| 機關名稱 | | | | (機關全街) |
| 進修人員 姓 名 | | | | |
| 系所班組別 | | | 碩士班(含 | ·碩士學位學程) |
| 性 別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 月 日 |
| 服務部門及職位 | | 服務年資 | 年 月至 | 年 月 |
| | | | | |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 服務機關 | : | |
|------|---|------|
| 負責主管 | : | (簽章) |
| 地 址 | : | |
| 電話 | : | |

中

華 民

註:本表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

國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申; | 請日其 | 月: | 年 | 月 | 日 | | | | | | 收 | 件編 | 號: | | | |
|-----|-----------------------|------------|------|-------------------|----|---|----|----|-----|----|-----|-------|---------------|----|-----|------|
| 考 | 生 | 姓 | 名 | | | | | 應 | 考部 | 圣號 | 、碼 | | | | | |
| 應 | 試 | 考 | | □臺北 □高雄 □花蓮 | 考區 | | | 試 | 場 | 號 | 碼 | | 第_ | | 試場 | |
| 系 | 所 | 班 | 緦 | | | | | | | | | | Ŀ班 (╭ Ŀ在職. | | 學位學 | 程) |
| 複 | 查科 | 目名 | 稱 | | | | 複查 | 得分 | (本區 | 域考 | 生言 | 青勿填 | 寫) | | | |
| | | | | 題號 | | | | | | | | | | | | 總分 |
| (} | 请填寫複查 | 查考科名: | 稱) | 得分 | | | | | | | | | | | | |
| | 7 X 1 X 1 X 2 | _ / ///- | , | 題號 | | | | | | | | | | | | 總分 |
| ۽) | 青填寫複查 | 李科文 | 瑶)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分 分 网 7文 3 | 2.71/1/2 | 1117 | 題號 | | | | | | | | | | | | 總分 |
| (} | 青填寫複查 | 李老科名 | 稱)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历·天 四 7文 3 | 2.71/1/2 | 4117 | 題號 | | | | | | | | | | | | 總分 |
| (} | 青填寫複查 | 查考科名: | 稱) | 得分 | | | | | | | | | | | | |
| | 複查絲 | | , | | | I | l | | | | I | | I | | | ll . |
| | □複 | 夏查無 | 誤 | | | | | | | | | | | | | |
| | 口其 | 一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rı Hn | • | Æ | ם | - |
| l | | | | | | | | | | 巴 | 1復 | 口别 | • | _年 | 月_ | 日 |

注意事項:

- 1.申請期限:105年04月13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正本及申請書,否則不予受理。
- 3.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 4.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 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5.書面審查、術科考試、口試成績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 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電腦卡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



105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 考生姓名 | (中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考生最高學歷 | | | 報考系所班組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手 | -機) | | | | | | | | | |
| E - m a i l | | | | | | | | | | | | |
| 具備資格(請打勾)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 | | | | | | | | | | | |
| | (以下欄位) | • | 所審議 真寫,考生請勿場 | ţ) | | | | | | | | |
| 受理 資格條件認定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通過 □不通過,原因 | | | | 膏簽章∶ 用: | | 月 | 日 | | | | |

說明:

-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惟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部分,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2.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04年12月15日(二)至104年12月22日(二)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七條資格認定】。

| 申請人: | | | (簽名) |
|------|---|---|------|
| | 年 | 月 | Ħ |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 考 | 生 | _ | 姓 | 名 | | | | | | | | | | | | | | | |
|-------|---|---|-----|---------|----|--|---|---|--|--------------------------|--|----|----|--|--|--|--|--|--|
| 身 | 分 | 謟 | : 字 | ≥ 號 | | | | | | | | | | | | | | | |
| 系 | 所 | 班 | 三 組 | 1 別 | | | | | |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繳 | 款 | | 帳 | 號 | 5 | 0 | 3 | 4 | | | | | | | | | | | |
| 聯 | 絡 | ; | 電 | 話 | | (日) (夜)(手機) | | | | | | | | | | | | | |
| 通 | 訊 | L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需說 | 造 | | 字 | 體明 | *填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 | | | | | | | | | | | | |
| 考 () | | | | 章 誤) | | | | | | | | | | | | | | | |
| 備 | | 在認無誤)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回覆方式:請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 (四) 前以傳真方式辨理。 傳真電話: 03-8632140 聯絡電話: 03-8632143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 | | | | | | | | 因化 | 固人 | | | | | | |